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58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107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。3、107年終逐點說明。
(1070258006_Attach000.pdf、1070258006_Attach001.pdf、
1070258006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頒「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列丙等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（扣除延長病假日數）發給。（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）

（二）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：

……年度中因年滿65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，比照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（第12點第3項）第1項第5款但書之人員，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

107/12/27



1070005142

約約定，從其規定或約定外，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；……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滿65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，亦同。（第12點第4項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